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終止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今日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預期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會即將完成，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延長其融資。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